附件2

**相关条件及权利义务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务 | 当选条件 | 职权 | 会费 |
| 1 | 副理事长单位以上 | 1、坚持党的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，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 2、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 3、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本行业领域情况并具有一定影响； 4、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责，年龄界限为70周岁； 5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 6、无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它情形。 | 1、贯彻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；  2、监督本协会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的实施；  3、向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建议议题；  4、讨论一般性事项或者突发性事项处理意向，提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。 | 7000元/年 |
| 2 | 常务理事 | 1、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政治素质好； 2、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一定影响； 3、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； 4、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 5、未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； 6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 | 1、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 2、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和人选； 3、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； 4、决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； 5、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专兼职工作人员的人选； 6、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； 7、决定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专兼职工作人员报酬事项； 8、制定本协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； 9、决定会员的吸收和惩戒，决定会员的会费减免事宜。 | 5000元/年 |
| 3 | 理事 | 1、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政治素质好； 2、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一定影响； 3、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； 4、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 5、未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； 6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 | 1、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 2、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和人选； 3、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； 4、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 5、对章程的修改提出建议意见，并负责对章程的条款进行解释； 6、决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； 7、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专兼职工作人员的人选； 8、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； 9、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，审议年度财务预决算； 10、决定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专兼职工作人员报酬事项； 11、制定本协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； 12、决定会员的吸收和惩戒，决定会员的会费减免事宜； 13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 | 甲级资质单位、一类施工图审查机构和非勘察设计资质单位：3000元／年； 乙、丙级和劳务资质单位、二类施工图审查机构和设计事务所单位：1000元／年 |
| 4 | 监事 | 本协会的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 | 1、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理事长办公会会议，并对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理事长办公会决议事项提出咨询或建议；  2、对理事、常务理事执行本协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协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；  3、检查本协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提案；  4、对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协会利益的行为，及时予以纠正；  5、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协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  6、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。 |